

以斯拉的智慧

以斯拉定志考究遵行耶和華的律法(拉七：10)

神揀選祂的人，作祂的事工。

聖殿修成了，也奉獻了。獻祭的禮儀恢復了。但這些都是外面的東西。百姓必須有神的律法，明白並且遵行，才可以蒙神的賜福。為了這目的，神興起了祭司以斯拉。以斯拉的父親是被擄時的大祭司西萊雅(王下二五：18)，生在巴比倫。可見神在最黑暗的日子，預備祂的器皿。

這以斯拉從巴比倫上來，他是敏捷的文士，通達耶和華以色列神所賜摩西的律法書。王允准他一切所求的，是因耶和華他神的手幫助他...以斯拉定志考究遵行耶和華的律法，又將律例典章教訓以色列人。(拉七：6,10)

猶太人非常尊重以斯拉，認為是他建立了猶太人的文化特色，若不是神先藉摩西傳律法給以色列人，他可以有摩西的地位。波斯王亞達薛西，對以斯拉有同樣的尊重，差他去耶路撒冷，並且賦予全權。以斯拉的手裡，有“諸王之王”的詔書，似乎是簽了字的空白支票，可以任意填寫數額。其中包括：

財物的支配：交給他王和大臣奉獻的金銀，他自己和巴比倫的猶太人所奉獻的財物，當然可以帶去；如有需要，並且授權他可以支取王府庫的錢財為經費。(拉七：14-20)

無限的供應：王降旨給河西的各庫官，不得拒絕以斯拉的任何需求，無限的供應物資，而且要儘快辦理。簡單說，要把以斯拉的吩咐，當作神的吩咐遵行。(拉七：21-23)

人事的決定：他可以隨意任用宗教和行政人員，而且對於在神殿服事的人，有權給予免稅優待。(拉七：24,25)

法律的執行：他可以解釋律法，並且有司法權，可以判決違法的人刑罰，甚至執行死刑。(拉七：26)

如果說，絕對的權力，產生絕對的敗壞，以斯拉有這樣廣泛的權力，甚麼能保守他免於敗壞？亞達薛西王只有半句話：“總要遵著你們神的旨意”(拉七：18)，要作在神旨意中。

以斯拉不僅是一個懂得律法字句的人，不是能說不能行的人。他在教訓別人以前，他自己已經遵行；他不是考究了律法就滿足了，他還要自己遵行，才教導別人遵行。

神的僕人應該把神的話存在心裡，“謹慎自己和自己的教訓”(提前五：16)，才是忠心可信託的人，不至羞辱主名。